

上海明庭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8楼A座、F座

Address: Suite 8A,8F,500 South PudongRoad,Shanghai PR

电话(Tel): (021) 68819098

传真(Fax): (021) 68819098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018-11-23



上海明庭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MINTON LAWYERS

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8楼A座
Suite 8A, National Development Bank Tower
500 South Pudong Road , Shanghai PRC
Tel:021-68819098 www.mintonlawyer.com

目录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1.1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7
1.2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7
1.3	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及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7
1.4	收购人与君山股份关联关系核查.....	8
1.5	收购人及其关系密切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情况.....	9
1.6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28
二、	本次收购方式、履行程序及相关文件等情况.....	30
2.1	收购方式.....	30
2.2	本次收购各方的授权和批准.....	30
2.3	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31
2.4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33
2.5	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	34
2.6	声明.....	34
三、	收购人买卖君山股份股票的情况.....	35
四、	收购人与君山股份的重大交易情况.....	35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	35
5.1	收购目的.....	35
5.2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36
六、	本次收购对君山股份的影响.....	37
6.1	本次收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7
6.2	本次收购完成后君山股份的独立性.....	38
6.3	本次收购完成后君山股份的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9
6.4	本次收购完成后君山股份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39
七、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41
7.1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41
7.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41
7.3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42
7.4	关于不注入金融业务等的承诺.....	43
7.5	关于收购过渡期的声明.....	43
7.6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43
八、	本次收购转让方涉及刑事案件对本次收购的影响.....	44
九、	收购报告书.....	44
十、	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45
十一、	结论意见.....	45

释 义

除非另行特殊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内的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众公司/公司/君山股份/ 被收购方		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收购人		王雅雯
转让方/交易对方		王建成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收购人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君山股份 17220000 股股份之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王建成与王雅雯签署的关于转让君山股份之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
《补充协议》		王建成与王雅雯签署的关于转让君山股份之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编写的《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明庭/本所	指	上海明庭律师事务所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的《上海明庭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信息披露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元		人民币元

上海明庭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被收购方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被收购方本次收购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书，承诺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方、被收购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收购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被收购方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被收购方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系统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除非取得本所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本次收购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1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收购人为自然人王雅雯，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雅雯，女，1988年9月10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主要职业经历如下：

2013年8月-至今，于上海恩斯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2017年4月-至今，于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除此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任上海闽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1.2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依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系君山股份在册股东。另，2018年8月8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泉安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合格投资者开户证明》，证明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王雅雯系合格投资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王雅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受让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股票资格。

1.3 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及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依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关于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收购人承诺：

1. 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本人已开立股转系统交易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相关规定。

本人经多年投资积累，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本次收购，本人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购买公众公司的股份，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和自筹资金，主要来源为多年积蓄和向父母、亲戚朋友等筹借，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2. 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本人已接受担任本次收购财务顾问兴业证券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本人已经熟悉证券市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充分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人能够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应履行的义务，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3. 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中，不存在需要本人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且不存在需要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情况。

1.4 收购人与君山股份关联关系核查

1. 收购人与君山股份的关系

依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经君山股份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王雅雯出任君山股份董事长，任期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止。

另，依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本次收购前，王雅雯直接持有君山股份 1,30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

因此，收购人王雅雯是公司在册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

2. 收购人与君山股份的关联关系

依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收购人为君山股份的董事长、股东；收购人与君山

股份股东王建成（即转让方）系父女关系；与君山股份股东、董事、总经理王晓鸣为堂兄妹关系；与君山股份股东、副总经理王建康为伯父侄女关系。除此之外，收购人与君山股份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5 收购人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情况

依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关联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

(1) 上海闽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7543339019
公司名称	上海闽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杨南路 138 号 2 幢 102 室、2 幢 2 层
法定代表人	颜美令
成立日期	2003 年 0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3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7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轴承、电器、机械零配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外）、润滑油、机电产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除专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依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查询，上海闽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颜美令	1200	17.14%
2	王雅雯	5800	82.86%
合计		7000	100%

另，经本所律师的查询，收购人除持有该企业 82.86%的股权之外，收购人还担任该企业的监事。

2. 非收购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1) 厦门素色曾云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1MM3U8A
公司名称	厦门素色曾云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建业路 31 号之六
法定代表人	曾云
成立日期	2018 年 0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8 年 04 月 23 日至 2068 年 0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门诊部（所）；理发及美容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科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医学影像诊断；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依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查询，厦门素色曾云医疗美容有限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光	32.67	32.67%

2	王雅雯	16.33	16.33%
3	厦门爱弥投资有限公司	51	51%
合计		100	100%

(2) 厦门爱弥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1J3CCXM
公司名称	厦门爱弥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68 号 25 楼 E 座之三
法定代表人	郑洋
成立日期	2018 年 0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8 年 03 月 14 日至 2068 年 0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其他 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医疗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药品信息服务、疾病诊疗及其他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 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不含境外就业、 留学);旅游管理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旅游咨询(不含需经 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 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贸易代 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 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 疗器械零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 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依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查询，厦门爱弥投资有限公司的现

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泮	4	40%
2	陈倩	4	40%
3	王雅雯	0.667	6.67%
4	叶光	1.333	13.33%
合计		10	100%

(3) 厦门蜜雯医疗美容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1GEPU33
公司名称	厦门蜜雯医疗美容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68 号 25 楼 E 座之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爱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02 月 05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8 年 02 月 05 日至 2068 年 02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理发及美容服务；保健服务（不含足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疾病诊疗及其他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依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蜜雯医疗美容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注销。

3. 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 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 1) 福建省晋江市安利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7052362164
公司名称	福建省晋江市安利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安海安平开发区 1#区 1—H1
法定代表人	陈书贤
成立日期	1999 年 0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9 年 07 月 30 日至 2019 年 0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销售:五金、轴承、家用电器产品、钢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依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查询,福建省晋江市安利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颜丽园	400	40%
2	王建成	600	60%
合计		1000	100%

2) 平顺国际有限公司

依据本所律师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咨询系统(<https://www.icris.cr.gov.hk/csci/>)的查询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平顺国际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编号	0658035
公司名称	BANS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平顺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27日
公司现况	仍注册
经营范围	五金、轴承、家用电器产品、钢材

依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查询，平顺国际有限公司的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建成	2646	45%
2	颜丽园	3234	55%
合计		5880	100%

3) 福建鑫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051166449A
公司名称	福建鑫都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垵 379 号 236 室
法定代表人	颜丽园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09 月 03 日至 2062 年 09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18250.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工业、商业、服务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批发零售：轴承、钢材、五金交电、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金属制品、化工产品（须

	经前置审批许可的除外)。
--	--------------

依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查询，福建鑫都投资有限公司的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颜丽园	7300	40%
2	王建成	10950	60%
合计		18250	100%

4) 上海恩斯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9709613E
公司名称	上海恩斯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267 号 6B 室
法定代表人	颜才春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07 月 03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8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货运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钢材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查询，上海恩斯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鑫都投资有限公司	8500	100%
合计		8500	100%

备注：福建鑫都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3.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福建鑫都投资有限公司”。

5) 泰州鑫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05023223X4
公司名称	泰州鑫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泰州市高港区口岸街道东风南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黄良寅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07 月 17 日至 2062 年 0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精密不锈钢新材料制品生产和销售。矿产品精选和销售（不含贵金属）；批发、零售机械及其零配件；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企业经营和代理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查询，泰州鑫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鑫都投资有限公司	16500	75%
2	王建成	5500	25%
合计		22000	100%

备注：福建鑫都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3.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福建鑫都投资有限公司”。

6) 上海恩斯凯轴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631627096M
公司名称	上海恩斯凯轴承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天目中路 267 号 6A
法定代表人	颜才春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9 年 11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轴承，电器、机械零配件，化工产品（除有毒及危险品），机械用油脂（除危险品外），机电产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除专控），电线电缆，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查询，上海恩斯凯轴承有限公司的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恩斯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	60%
2	王建成	2400	24%
3	颜丽园	1600	16%
合计		10000	100%

备注：上海恩斯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3.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4) 上海恩斯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 武汉精工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271814444P
公司名称	武汉精工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83 号金色华府 5 栋 1 单元 1 层 3 号
法定代表人	颜呈合
成立日期	1997 年 09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7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1 年 09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金属材料批零兼营。

依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查询，武汉精工轴承有限责任公司的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鑫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	75%
2	颜呈合	50	10%
3	颜丽园	75	15%
合计		500	100%

依据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鑫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上海恩斯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3.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4) 上海恩斯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 重庆精工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202827700J
公司名称	重庆精工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石小路 163-1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旭
成立日期	1998 年 04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8 年 04 月 02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销售：轴承、普通机械、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化工产品 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接收装置）、电线、电缆、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

依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查询，重庆精工轴承有限责任公司的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恩斯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5	75%
2	王建成	75	15%
3	王旭	50	10%
合计		500	100%

备注：上海恩斯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3.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4) 上海恩斯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 青岛恩斯凯精工轴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706432892U
公司名称	青岛恩斯凯精工轴承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青岛市市北区延吉路 32 号丁戊
法定代表人	王志刚
成立日期	1998 年 0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8 年 06 月 17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轴承、五金交电、电器、机电设备（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五金工具、办公自动化设备、钢材、橡塑制品；机械设备维修（不含特种设备）；电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查询，青岛恩斯凯精轴承有限公司的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恩斯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	90%
2	王志刚	50	10%
合计		500	100%

备注：上海恩斯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3.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4) 上海恩斯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广州恩斯凯轴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791037503R
公司名称	广州恩斯凯轴承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630 号 618-622 室
法定代表人	吴少彪
成立日期	2006 年 08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6 年 08 月 04 日起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金属制品修理；

依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查询，广州恩斯凯轴承有限公司的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恩斯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备注：上海恩斯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3.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4) 上海恩斯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 成都恩艾斯恺轴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693684440K
公司名称	成都恩艾斯恺轴承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金丰路 6 号 8 栋 3 层 83001 号、8302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高荣
成立日期	2009 年 0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09 月 21 日至 3999 年 01 月 0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销售：轴承、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润滑油、机电产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依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查询，成都恩艾斯恺轴承有限公司的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恩斯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备注：上海恩斯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3.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4) 上海恩斯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 厦门新日精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98079554F
公司名称	厦门新日精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垵 379 号之 6
法定代表人	颜丽园
成立日期	2007 年 05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7 年 05 月 17 日至 2037 年 05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1、对工业、商业、服务业、房地产业的投资；2、批发、零售五金配件、钢材；3、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

	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4、房地产开发; 5、货运代理; 6、商务咨询; 7、生产、加工轴承。
--	--

依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查询, 厦门新日精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恩斯凯轴承有限公司	4510	90.2%
2	颜丽园	490	9.8%
合计		5000	100%

备注: 上海恩斯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3.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4) 上海恩斯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 厦门新日精工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751625239F
公司名称	厦门新日精工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垵 379 号一楼 C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颜丽园
成立日期	2004 年 0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4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轴承、钢材、五金交电、矿产品、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

依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查询, 厦门新日精工贸易有限公司的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新日精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备注：厦门新日精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3.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2) 厦门新日精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上海郁雄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9978340X9
公司名称	上海郁雄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大叶公路 118 号 1 幢 588 室
法定代表人	石金兰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农业机械）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维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批发、零售，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本所律师的查询，上海郁雄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	1100	100%

公司		
合计	1100	100%

15) 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17439XP
公司名称	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工业园区共悦路 15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晓鸣
成立日期	2001 年 0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1 年 04 月 27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4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p>喷涂、堆焊等表面改性（凭环保审批办理）、相关表面改性设备与材料的设计与制造；机电设备的制造、加工、维修、安装；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依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查询，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王建成	17220000	41
2	张幸	4726000	11.25
3	王建康	3675000	8.75
4	周亚芳	1879000	4.47

5	杨莉	1680956	4.00
---	----	---------	------

16) 北京君山表面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76359328E
公司名称	北京君山表面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轻纺服装服饰园区科海大道甲 2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康
成立日期	2005 年 0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加工钢厂用热轧炉辊；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5 月 22 日）；表面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依据本所律师的查询，北京君山表面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	100%
	合计	300	100%

17) 辽宁君山表面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500664571949M
----------	--------------------

公司名称	辽宁君山表面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溪湖区石桥子香槐路 112 栋 1 至 3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建康
成立日期	2007 年 0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7 年 08 月 10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喷涂、堆焊等表面改性（凭环保审批办理）、相关表面改性设备与材料的设计与制造；机电设备的制造、加工、维修、安装；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机电设备租赁（以上涉及行政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本所律师的查询，辽宁君山表面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18) 湖北君山表面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700665463202A
公司名称	湖北君山表面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张幸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16日
营业期限	自2007年08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喷涂、堆焊等表面改性、相关表面改性设备与材料的设计与制造；机械及电子设备（不含小轿车及特种设备）制造、加工、销售、租赁、安装、维修；销售；金属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本所律师的查询，湖北君山表面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 上述公司的股东与收购人的关联关系为：王建成系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之父亲；颜丽园系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之母亲。

1.6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1.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等公开网络查询，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法犯罪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担任失信被执行

人的法定代表人、董监高及证券市场失信等情况。

2.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2018年7月26日，晋江市公安局安海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收购人王雅雯在该辖区居住期间，无违法犯罪记录。

3. 《个人信用报告》

依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显示，收购人的个人征信系统中无其最近5年内的欠税记录、民事判决记录、强制执行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及电信欠费记录。

4. 承诺函

(1) 依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其不存在如下情况：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同时，收购人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2) 依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财务情况的声明》，收购人承诺：

截止该声明签署之日起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债务；且无可预见的数额较大债务在短期内到期无法清偿的情况。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

(3) 依据收购人出具的《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其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 依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声明》，收购人

承诺其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王雅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之规定，具备受让公众公司股份的资格。收购人王雅雯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本次收购方式、履行程序及相关文件等情况

2.1 收购方式

在本次收购中，收购人王雅雯与转让方王建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 17,22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贰拾贰万元整）的价格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君山股份 41% 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王雅雯将持有君山股份 18,52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4.10%，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 本次收购各方的授权和批准

1.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声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合格投资者的条件，本次收购系本

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本人目前未婚，不存在需要配偶同意本次收购的情形。

转让方出具了《关于转让君山股份的承诺函》，转让方承诺：收购人王雅雯与本人系父女关系，本人基于资产统筹安排、身体健康等综合因素，愿意退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将公司股份转让给王雅雯。

另外，转让方出具了其配偶的声明函，其声明：王建成将其持有的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1%的股份（合计 17220000 股）作价 17,2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贰拾贰万元整）转让给王雅雯的事宜，其本人已知悉且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转让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次收购行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

2. 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已获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可以取得的必要批准和授权。

2.3 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11 月 23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王建成为协议“甲方”，收购人王雅雯为协议“乙方”，），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为甲方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 41%的股份，合计 17220000 股。

第三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

(1)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股份定价为 1.00 元/股，甲方所持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的转让价款为¥ 17,22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贰拾贰万元整）。

(2)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由乙方将股份转让款一次性分别支付给甲方，甲方及应在收款之同时，向乙方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第四条 交割期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生效且相关材料报股转审查备案完成之日起 60 天内为交割期。在交割期内，甲方应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全部过户到乙方名下，并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股份转让完成的条件

(1) 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与股份转让有关的全部手续，并将所转让的目标公司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

(2) 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已明确载明乙方持有目标公司相应股份数额。

(3) 甲方所持有的与目标公司的财务合同资料及其他所有档案资料（如有）均已移交乙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应向守约方支付协议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 《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11 月 23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转让方王建成为协议“甲方”，收购人王雅雯为协议“乙方”），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的定义相同。

第二条 删除主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的约定。

第三条 主协议第四条“交割期”的约定修改如下：

交易方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通过证券账户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交易。同时，乙方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四条 主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仍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与主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地方，仍依据双方主协议的约定执行。本协议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均系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协议合法有效。

2.4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依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本次收购君山股份 41%的股份总价款为 17,220,000 元，支付方式为收购人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依据收购人作出的《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的声明》，收购人承诺：王雅雯作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收购人，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就本次收购，收购人王雅雯是以自有和自筹资金购买公众公司的股份，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和自筹资金，主要来源为多年积蓄和向父母、亲戚朋友等筹借，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上述确认情况真实、完整，不存在其他遗漏。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5 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对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王雅雯将持有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4.10%的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收购人持有公司的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这部分股权；之后依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另，收购人仍担任君山股份董事长职务，依据《公司法》规定，其作为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其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股份无限售安排及其他安排。

2.6 声明

1. 关于本次收购，王雅雯出具了《关于股权代持的声明》，收购人承诺：本人系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均为本人所有，所持股份不存在与其他人之间的股权纠纷、为他人代持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及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本人收购王建成持有的君山股份的股权，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与其他人之间的股权纠纷、为他人代持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上述确认情况真实、完整，不存在其他遗漏。

2. 关于本次收购，王雅雯出具了如下承诺：除公开披露与提交股转系统的备查文件中的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外，本人未就本次收购签署任何其他协议安排。上述确认情

况真实、完整，不存在其他遗漏。

三、收购人买卖君山股份股票的情况

依据《收购报告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事项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君山股份股票的情况说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收购人与君山股份的重大交易情况

依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没有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没有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交易；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对其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不存在对更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作出其他任何类似安排。截至本声明出具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关联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1.5 收购人及其关系密切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情况”）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未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交易。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

5.1 收购目的

依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本次收购原因系看好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山股份”）未来的业绩潜力和行业发展。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君山股份的实际控制权，将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以提高君山股份的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另，收购人声明：收购人与转让方系父女关系，转让方基于资产统筹安排、身体健康等综合因素，愿意退出公司的经营管理，收购人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前景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充满信心，愿意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寻找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了本次收购，本次收购符合双方各自及共同的利益。

5.2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 对君山股份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依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相关问题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改变君山股份主营业务或对君山股份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根据实际情况或者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收购人需要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修改、调整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对君山股份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依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相关问题说明》，本次收购过渡期结束至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如需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依据收购人出具的《取得实际控制人期间相关声明》，其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管理层不会做出重大调整，仍将保持稳定。

3. 对君山股份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依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相关问题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君山股份组织机构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根据实际情况或者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收购人需要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 对君山股份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依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相关问题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君山股份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 对君山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调整的计划

依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相关问题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君山股份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君山股份管理发展的需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君山股份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

6. 对君山股份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依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相关问题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君山股份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君山股份管理发展的需求，在不损害君山股份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依法对君山股份资产进行处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收购对君山股份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本次收购对君山股份的影响如下：

6.1 本次收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1. 本次收购前君山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君山股份股东王建成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72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1%，系君山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本次收购后君山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王雅雯直接持有君山股份 1,3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王雅雯直接持有君山股份 18,5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44.10%。虽然王雅雯持股比例未达到 50.00%以上，但根据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王雅雯还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具有一定的决策权，在公司运作中承担重要的职责，能够实际控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也可以认定为控股股东。因此，本次收购后，君山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收购人王雅雯。

6.2 本次收购完成后君山股份的独立性

就本次收购，收购人作出了《关于保证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作为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山股份”）控股股东期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君山股份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君山股份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形式影响君山股份的独立运营。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利用君山股份的公众公司平台，将君山股份做大做强。

收购人作出了《取得实际控制人期间相关声明》，其承诺：收购人作为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山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君山股份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

义务，保证君山股份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君山股份的独立运营。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以上两份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君山股份仍将保持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

6.3 本次收购完成后君山股份的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收购人作出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与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山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收购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君山股份和君山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 本收购人及本收购人的关联企业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君山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君山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收购人及本收购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君山股份造成损失的，本收购人将依法作出赔偿。

6.4 本次收购完成后君山股份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收购人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收购人承诺：

1. 在收购人作为公众公司的股东或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期间，本收购人将

避免从事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可能与公众公司及下属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或拥有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若确实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本收购人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以避免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从而对公众公司及对下属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1) 在本收购人可控制的资源范围内优先支持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 (2) 对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收购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细分市场进行严格划分，确保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本收购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2. 本收购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收购人将及时告知公众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公众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3. 本收购人及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 (1) 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独立发展；
 - (2) 在社会上捏造、散布不利于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消息，损害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商誉；
 - (3) 从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另外，收购人作出了《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公众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的说明》，其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本人将按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的内容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七、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7.1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保证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收购人对君山股份的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王雅雯（以下简称“收购人”）作为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山股份”）控股股东期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君山股份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君山股份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君山股份的独立运营。”

7.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一）在收购人作为公众公司的股东或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期间，本收购人将避免从事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可能与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若确实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本收购人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以避免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从而对公众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1、在本收购人可控制的资源范围内优先支持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 2、对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收购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细分市场进行严格划分，确保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本收购人控制

的其他类似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二）本收购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收购人将及时告知公众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公众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三）本收购人及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 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独立发展；
- 2、在社会上捏造、散布不利于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消息，损害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商誉；
- 3、从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3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了确保君山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与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山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收购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君山股份和君山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收购人及本收购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君山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君山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收购人及本收购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君山股份造成损失的，本收购人将依法作出赔偿。”

7.4 关于不注入金融业务等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了《关于不注入金融业务等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收购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公众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在完成对公众公司股权的收购后，本收购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公众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并且本收购人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公众公司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7.5 关于收购过渡期的声明

收购人作出了《关于收购过渡期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其作为本次收购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郑重承诺：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在上述收购过渡期内，本人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
- (2) 被收购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 被收购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7.6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作出了《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之《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各项承诺，并就其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提出如下约束措施：

1. 收购人将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未履行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

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本次收购转让方涉及刑事案件对本次收购的影响

依据君山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君山股份实际控制人王建成因涉嫌刑事犯罪案件，曾被仪征市公安局采取逮捕措施（详见公司公告 2017-008）。2018 年 7 月 4 日，君山股份收到仪征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公告编号 2018-020），该刑事判决书显示，王建成在江苏泰州投资项目涉及的案件中利用同案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在侦办过程中滥用职权，构成滥用职权罪。在经营上海宝泉实业有限公司期间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构成单位行贿罪。依照相关法律，判罚有期徒刑一年零一个月（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

依据君山股份作出的公告，前述案件仅涉及到王建成经营的泰州项目和上海宝泉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无关，且王建成先生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实际影响。另，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该案件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依据王建成出具的承诺函及相关说明，其承诺所涉前述案件不存在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其持有的君山股份未因刑事诉讼而遭受司法冻结，其所涉案件系其本人行为，与君山股份生产经营无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建成已刑满释放，其持有的君山股份的股份未被司法冻结，不存在转让限制。王建成所涉刑事案件不会对本次收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收购报告书

本所律师查阅了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对《收购报告书》的

整体内容和格式对照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进行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其他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上海明庭律师事务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君山股份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产生，无需另行获得相关授权和批准，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
3. 本次收购方式合法，符合法律以及《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4.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所作承诺合法有效，若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有利于保护君山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明庭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上海明庭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沈默

经办律师: _____

沈默

经办律师: _____

房芳

日期: 2018年11月23日